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为 0.07%，成交最高价为 4.86 元/股、成交最低价为 4.83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.4693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.6 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、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09）、《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临 2024-011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2024 年 3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3 万股，占

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4.86 元/股、最低价为 4.83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.4693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4.86 元/股、最低价为 4.83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.4693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